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4/05/13
發言時間	14:56:12
發言人	官心惠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符合條款	第20款
事實發生日	114/05/13
說明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33、535、537、539號22樓(共計799.18坪), 停車位16位。 2. 事實發生日: 114/5/13~114/5/13 3. 交易單位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 交易單位數量: 共計799.18坪, 停車位16位 2. 每單位價格: 每月每坪租金 \$1,100/坪, 車位 \$3,500/個 3. 使用權資產金額: 新台幣\$116,872,118元(未稅)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交易相對人: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 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 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

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

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地點符合公司需求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
者應列表說明

認列情形）：

不適用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
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1. 付款條件：月繳，每月支付NT935,098元

2. 付款期間：12年（合約5年1簽）

3. 重要約定事項：建物租金第3年起調漲3%，後每隔2年
調漲3%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
決定之參考依據及

決策單位：

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雙方議定

2. 價格決定：參考市場行情

3. 決策單位：董事會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不適用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適用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
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供辦公使用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14年5月13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14年5月13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